

## 2016 年有米荣誉开发者广告业务合作独家协议

甲方: 淮安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

为了充分利用各自在业务领域的优势, 提高在各自领域的服务水平, 促进互联网联盟产业链的专业分工, 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合作方式

1、乙方与有米广告平台双方达成深度的战略合作, 在本协议期内, 乙方的应用/游戏独家使用有米广告平台提供的移动广告服务(包括但不限于积分墙服务, 全屏插播广告, 视频广告, 富媒体广告, 弹窗广告, 精准推送广告等), 乙方的应用不得再使用除甲方提供外的其他移动广告服务。乙方所提交的应用和游戏, 需符合甲方的审核标准, 具体审核标准内容如下: <http://www.youmi.net/page/terms>

2、与有米签订独家协议的开发者, 当月广告收入达到 900 元及以上, 当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, 将补贴乙方账户内当月广告收入产生的所有提款手续费及税款。

### 第二条 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: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第三条 违约责任

独家协议签订后即日生效, 有米会对乙方提交本平台的应用进行定期的安装检查, 如发现嵌入其他平台的广告, 将取消有米优秀开发者资格, 并扣回之前补贴的提款的手续费及税费。

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问题

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, 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(或)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。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二十(20)日内解决,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。

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, 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### 签署

甲方: 淮安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孟飞飞

联系电话: 020-39341052

邮箱: [service@youmi.net](mailto:service@youmi.net)

日期:

乙方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邮箱:

日期: